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0 日第 508/E411/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經汲取過往的經驗，政府對新的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的工作內容更明確具體，當中，除要求項目顧問團隊提供相應工作憑證，以作為政府對其工作的監控手段之一外；另一方面，在合同中亦已強化罰則之可執行性，倘本辦發現有不正常情況，將會根據合同條款作跟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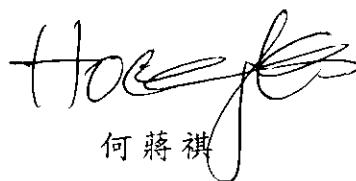
二、Egis Rail、Fase — Estudos e Projectos S.A.及 Setec its 組成的聯營公司自 2009 年起提供「輕軌項目管理及技術援助」服務，該顧問團隊憑藉其在軌道交通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澳門輕軌項目的籌備及建設等方面均作出了相當程度的貢獻，包括協助政府在前期制定了輕軌項目興建方案，以及各項目採購的技術標準等等；在工作過程中，該顧問團隊曾出現表現未如理想的問題，本辦對其採取多項跟進措施，包括按合同對其科處罰款等；及後，該顧問團隊已因應具體情況調整人員配置，並對其工作成效作出改善。政府經綜合考慮項目的建設進度以及該顧問團隊的工作表現等多項因素下，與該顧問團隊一直延續服務合同至今年上半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基建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s Infra-estruturas de Transportes

三、在未來的工作中，本辦將持續透過不同方式，適時向社會介紹輕軌系統建設的相關工作情況，致力提升項目的透明度。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何蔣祺

二零一六年 11 月 18 日